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具备执业资质，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因大信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大信承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衍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质量复核服务，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执业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钟本庆	2024 年 8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在执行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给予大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6 号，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衍刚及质量复核人员李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专业技术咨询

大信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以便于业务执行过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并设置了专业技术咨询部门，负责事务所层面的咨询活动。项目组层面的咨询，主要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

大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咨询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规程，以解决不同人员之间存在的分歧，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质量管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总所、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设置质量复核机构，质量复核机构需要对《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A、B、C类业务项目实施独立复核，必要时，可以对所有业务项目实施独立复核。由总审计师领导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在项目组未将复核意见落实到位之前，不得签发报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大信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能够保证项目质量。

## 4、监控与整改

大信为促进项目组不断提高业务质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确定监控检查发现的情况并识别缺陷，评价识别出的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针对已识别出的缺陷，调查缺陷根本原因，设计、实施并评价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根据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1、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2024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大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大信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的信息系统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2022 年，大信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